

云南省教育厅

云教函〔2023〕78号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有关精神，更好服务和保障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助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成长成才。现就进一步做好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精准识别资助对象

（一）定期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动态调整

高校应于秋季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完成本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并适时对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结果进行动态认定调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及其动态调整应采取线上数据分析与线下调查核实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要动员组织辅导员、班主任等，对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重点保障群体数据库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进行逐一核实、认定，并认真做好重点保障群体数据自采集工

作；鼓励有条件的学校积极探索“大数据+认定”，创建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信息化认定模型，主动识别和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核实认定重点保障群体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应当向重点保障群体倾斜。原则上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等“三类”农村低收入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应据实认定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在身份认定期间要予以重点保障；脱贫家庭学生、低保边缘人口等要予以重点关注，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及时纳入资助范围。

二、织密高校学生资助保障网，努力做到应助尽助

（一）深化构建政府主导、学校和社会参与的资助格局

各高校要科学统筹利用好政府、学校和社会等各方面的学生资助资源，形成合力，更好满足学生资助需求，确保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享受相应的资助。按照财政下达学生资助资金绩效目标要求，实施好政府资助项目，服务好、保障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帮助和激励在校大学生全面发展。严格按照规定比例提取和使用学校专项资助经费，用于资助本校学生，通过校内奖助学金、学费减免、勤工助学、临时生活补助等方式，对定期核查发现的遗漏资助对象、资助系统重点保障群体数据库新增且经核实认定应资助对象及动态调整新增资助对象、临时突发

困难对象等，给以相应资助。要积极拓展社会资助渠道，鼓励、引导、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捐资助学，帮助更多学生减轻就学经济负担，激励更多学生积极进取。

（二）全面落实政策，努力做到应助尽助

学校要不断拓展资助渠道和资源，统筹国家和省级各项资助措施，结合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给予相应资助，努力做到应助尽助。原则上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应优先给予较高档次（标准）或较高保障水平资助，学校认定的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应享受资助。

三、转变学生资助理念，深化资助育人工作

各校要树牢“资助为了育人”的工作理念，在巩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物质帮扶成效的基础上，深入研究、推进、落实“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时代课题。请各高校结合本校教学实际，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力拓展和素质提升为目标，以资助育人项目为载体，深入推进资助育人工作。各高校要广泛征集本校资助育人项目，科学评估项目可行性和育人效益，遴选 1—2 个资助育人项目，并使用专项资助经费对资助育人项目予以必要的经费支持和保障。要认真研究制定资助育人项目实施方案，规范实施资助育人项目，确保如期实现育人目标。

四、其他事项

（一）各高校要深刻认识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政治意义，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全面推进学生资助这项民生工程、民心工程，

扎扎实实做好学生资助工作，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惠民生、暖人心。

（二）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职尽责，督促和指导学生资助机构和队伍，全力做好学生资助各项工作。要充分发挥辅导员、班主任贴近学生的优势，落实落细资助工作特别是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及时帮助学生解决好学生资助领域“急难愁盼”问题。

（三）本通知自 2023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云教贷〔2016〕12 号）同时废止。



（此件不公开）

（联系人及电话：李洪锦 0871-65165122）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7 日印发
